

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投標須知

- 一、[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]（以下簡稱本機關）為變賣下列標的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變賣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：110-112 年**食用油類**資源回收物變賣（第 1 次招標）
- 三、變賣案號為 110-022

壹、重要條款

- 一、本案屬於財物變賣。
- 二、變賣模式：變賣方式係採複數決標，分 8 項次變賣，詳如補充說明，以公開標售最高標者決標。
- 三、投標保證金：

本案收取投標保證金規定如下：

- 1 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- 2 受款人（抬頭）名稱：[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]
- 3 以『現金』繳納者，繳納處所為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出納」
- 4 其餘詳「貳、一般條款—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」。

四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：

- (一)、本案之投標廠商資格，詳如「資格文件審查表」。
- (二)、投標廠商投標時，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。

五、價格文件：

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案「價格文件審查表」內容之價格文件。

六、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，先行按本標售案各式審查表內容，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。

七、(投標文件之裝封)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封：

- 將「基本文件」、「資格文件」及「標單」裝入「外標封」中。
- 其餘詳「貳、一般條款—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」。

八、投標：

- (一)、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總收文。
- (二)、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總收文。
- (三)、截止期限為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整。
- (四)、本變賣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。
- (五)、其餘詳「貳、一般條款—投標之其他規定」。

九、底價訂定：

本變賣案訂底價，公告底價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十、開標：

- (一)、開標時間為：110年4月16日下午2時30分整
- (二)、開標地址為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開標室。
- (三)、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。
- (四)、其餘詳「貳、一般條款－開標之其他規定」。

十一、開標程序及審查：

- (一)、形式審查。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，如經機關依本案「形式審查表」審查不合格，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。
- (二)、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。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，如經機關依本案「基本文件審查表」或「資格文件審查表」審查不合格，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。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，如有廠商符合規定者，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。
- (三)、價格文件審查。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，如經機關依本案「價格文件審查表」審查不合格，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，報價低於本案底價亦為無效標。

十二、履約保證金：

本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：

- 1 詳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110-112 年 **食用油類** 資源回收變賣月平均資收量及底價表」。
- 2 其餘詳「貳、一般條款－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」。

十三、招標文件清單：

- (一)、本投標須知：6頁。
- (二)、投標須知補充說明：**2**頁。
- (三)、形式審查表：1頁。
- (四)、基本文件審查表：2頁。
- (五)、資格文件審查表：**1**頁。
- (六)、價格文件審查表：1頁。
- (七)、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：1頁。
- (八)、代用印章授權書：1頁。
- (九)、標單：8頁。
- (十)、契約樣稿：11頁。
- (十一)、投標廠商聲明書：1頁
- (十二)、外標封：1頁。

十四、 變賣機關：

- 1 名稱為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- 2 地址為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
- 3 首長為：程大維
- 4 聯絡人(或單位)為：許小姐（循環科）/ 丁先生（秘書室）
- 5 電話為：02-29532111 分機 4015/1090
- 6 傳真為：02-29519137

貳、一般條款：

一、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：

- (一)、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，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。如有該等情事，廠商應立即，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，要求變賣機關更換、補充，或尋求解決方式。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，視同放棄更換、補充或解決之權益。
- (二)、 本機關辦理本變賣案於訂約前（包括招標、決標）之作業程序規定，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：

- (一)、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(包含廠商聲明書)、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。
- (二)、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，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
- (三)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。
- (四)、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。應繳影印本時，得以正本替代。

三、 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：

(一)、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：

- 1 投標保證金係屬基本文件，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。
-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『支票』、『郵政匯票』繳納者，其受款人(抬頭)名稱應載明為「[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]」，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：
 -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（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，不在此列），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，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。
 - b 填寫標售機關名稱者。
 - c 不填寫者。
- 3 以現金繳交投標保證金之憑證（影印本），屬「基本文件」之一，請隨投標文件遞送，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，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。

(二)、 投標保證金退還：

- 1 投標保證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，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

據或憑證者，應檢具填妥及加蓋**投標文件所蓋印章**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，申請退還。

- 2 投標保證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，申請以支票退還者，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，開具劃線、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**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**領取支票。
- 3 但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業經招標機關繳庫者，需俟機關簽奉核後無息退還。

(三)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-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-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-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4 得標後拒不簽約。
-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-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-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(四)、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投標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，投標保證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，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。

四、基本及資格文件：

- (一)、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案「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」及「招標資格與文件審查表」內容之文件。
- (二)、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，於投標時，檢附下列文件者，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：
 -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1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（影本）者，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，應與上揭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。
 -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2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（影本）者，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，與上揭設立、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，皆得視為符合規定。
 -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，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，亦皆得視為有效。

五、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：

- (一)、(各)封口應密封，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、廠商應依(各)封面規定所須加註之資料於(各)封面加註該資料，如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等。
- (三)、本案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，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。

(四)、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，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機關所提供之「封面」，或加註相似之文字。

六、投標之其他規定：

(一)、投標文件送達後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、補正投標文件。

(二)、廠商所提附帶條件，除非有利於本機關，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。

七、未如期開標之處理：

(一)、機關於本案開標前1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，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、地點宣（公）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、機關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，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、場地辦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、機關如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案之開標程序，已領變賣文件之廠商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於機關再辦本案之招標時，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，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，並爰依規定，申領招標文件。

八、開標之其他規定：

(一)、開標、審標及決標時建議廠商派員到場。如有派員者，請攜帶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，**審標及決標**。

(二)、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：

-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（授權人）姓名。
- 2 被授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- 3 代用印章之印文。
- 4 授權之範圍（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、開、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）。

(三)、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，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。

(四)、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辦理時提出說明、加價、比加價格。廠商未派員到場，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進行書面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，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，1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，視同放棄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。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，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，到場辦理該等事宜。廠商未派員到場，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（書面）說明、比加價、第2次比加價、第3次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，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，1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，視同放棄說明、比加價等。

九、本變賣案決標原則：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決標。

十、決標、廢標、加價之其他規定：

(一)、若本案各項次全數廠商投標價格皆於底價以下，則該項次以廢標方式辦理。

(二)、機關辦理招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：

1. 變更或補充變賣文件內容者。
2. 發現有足以影響本案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。
3. 因應突發事故者。

4. 變賣計畫變更或取消者。
5. 經本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。

(三)、各項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依「110-112年**食用油類**資源回收物變賣月平均資收量及底價表」所列項次為開標順序，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，將按其所報標價(以標單正體中文大寫之價金)決標，如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」同時有 2 家以上報價相同，則由該等廠商進行比加價，並以 1 次為限。仍有 2 家報價相同者由主持人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：

- (一)、廠商應於本變賣案決標日之次日起「7 日(日曆天)」內繳納履約保證金。
- (二)、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履約保證金者，每逾 1 日，本機關得按日處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得以投標保證金充抵，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。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仍未繳妥者，本機關得視該廠商拒繳履約保證金，並解除、終止契約。
- (三)、投標廠商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。

十二、訂約：

- (一)、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，否則於投標時，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。
- (二)、本變賣案一經決標，契約即生效力，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。
- (三)、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(日曆天)內，檢附相關物件（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，該正本文件），送達本機關查驗，每逾期 1 日，本機關得處以新臺幣 6,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6 萬元為限。
- (四)、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 15 日(日曆天)內（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），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。
- (五)、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；不得使用代用印章。
- (六)、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，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。

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形式審查表

編號：

項次	審查內容	審查
1	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「外標封」，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？	
2	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(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、鋼筆、原子筆等)及方式(如打字、蓋章等)依式填寫，且字跡清楚，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？	
3	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，將投標文件送達於變賣機關或指定之場所？	
4	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，是否（皆）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？	
5	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「外標封」，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？	
6	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，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變賣文件之規定？	
7	本投標廠商是否曾於本標案已開標之項次，決標後不接受決標、拒不簽約或棄標？或本投標廠商為執行本局資源回收物變賣契約，經本局認定違規情節重大，停止廠商參加本局資源回收物變賣之投標權二年者。	
形式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	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

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
編號：

項次	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	本別	是否 有附	廠商名稱 是否與相 關文件相 同？	個 別 審 查 項 目	審查
1	標單封，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	正本	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否已密封？	
2	投標廠商聲明書	正本	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已填妥？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、登記文件所載一致？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？未使用者，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？	
3	投標保證金票據	繳納現金憑證得為影本其餘正本	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名稱是否為「[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]」，或：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（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，不在此列），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，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。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。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時，其受款人不填寫者。 投標保證金是否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方式繳納？ 第一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？ 第二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？ 第三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？ 第四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？ 第五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？ 第六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？ 第七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？ 第八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？ 為票據時，是否為即期？ 是否為中文投標保證金票據？或屬外文者，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？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？	
4	前開各文件				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（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、鋼筆、原子筆等）及方式（如打字、蓋章等）依式填寫，且字跡清楚，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？	

基本 文件 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如下：	審查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	

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

編號：

項 次	投標廠商投標 資格	投 標 廠 商 應 繳 之 資 格 文 件 名 稱	本 別	是 否 已 附	廠商名稱 是否與相 關文件相 同？	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	審查
1	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	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公司，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其項目列有「廢棄物資源回收業」或得以承辦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業務者或；取得許可證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。	影 印 本	審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審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？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？	
2		前開各文件				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？或屬外文文件，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？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？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（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、鋼筆、原子筆等）及方式（如打字、蓋章等）依式填寫，且字跡清楚，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？	
投標 資格 文件 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			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			

[110-112 年**食用油類**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價格文件審查表
編號：

項 次	審 查 內 容	審查
1	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？	
2	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、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、加蓋印信？	
3	除應填內容外，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？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（依公告）更正？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？	
4	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？	
5	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（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、鋼筆、原子筆等）及方式（如打字、蓋章等）依式填寫，且字跡清楚，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？	
6	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？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？	
7	是否高於底價？	
價格 文件 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	審查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

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（廠商得先行填妥，並於退還時再行提出）

案名		[110-112 年 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 第 1 次變賣		
基 本 資 料	簽發者			
	額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次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正	票據編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次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正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次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正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項次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正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項次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正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六項次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正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七項次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正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項次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正				
領取人資料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
	地址			
領取日期	年 月 日		廠商及負責人章	
領取人簽名				

標單 (公開招標專用) 編號 :

變賣案名：[110-112 年 **食用油類** 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

投標項次：第一項次

標價（單價/每公斤，下同）：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(蓋章)

※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，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
第 1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2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3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標單 (公開招標專用) 編號 :

變賣案名：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

投標項次：第二項次

標價（單價/每公斤，下同）：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(蓋章)

※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，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
第 1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2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3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標單 (公開招標專用) 編號 :

變賣案名：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

投標項次：第三項次

標價（單價/每公斤，下同）：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投標廠商名稱：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(蓋章)

※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，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
第 1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2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3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標單 (公開招標專用) 編號 :

變賣案名：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

投標項次：第四項次

標價（單價/每公斤，下同）：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(蓋章)

※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，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
第 1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2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3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標單 (公開招標專用) 編號 :

變賣案名：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

投標項次：第五項次

標價（單價/每公斤，下同）：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(蓋章)

※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，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
第 1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2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3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標單 (公開招標專用) 編號 :

變賣案名：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

投標項次：第六項次

標價（單價/每公斤，下同）：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(蓋章)

※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，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
第 1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2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3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標單 (公開招標專用) 編號 :

變賣案名：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

投標項次：第七項次

標價（單價/每公斤，下同）：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(蓋章)

※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，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
第 1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2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3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標單 (公開招標專用) 編號 :

變賣案名：[110-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

投標項次：第八項次

標價（單價/每公斤，下同）：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(蓋章)

※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，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
第 1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2 次比加價額為
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第 3 次比加價額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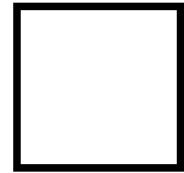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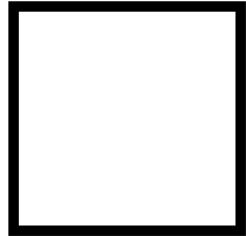
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

(蓋章)

代用印章授權書（參加開標時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）

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參與開標、審標及決標，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。並同意下列之授權：

一、 代用印章之印文



二、 被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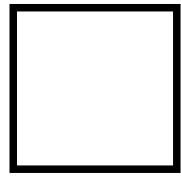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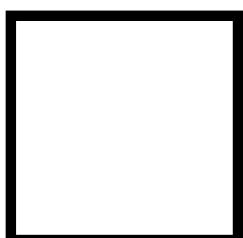
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三、 授權範圍：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[110-112年**食用油類**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1次招標之投標、開標、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；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，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（授權人）姓名：

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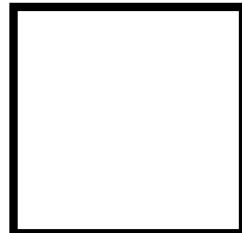
投標廠商聲明書

聲明內容：本廠商參加[110-112 年**食用油類**資源回收物變賣]第 1 次招標案，在此聲明本廠商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，且本廠商就本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) 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）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（授權人）姓名：

蓋章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